



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姚李镇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學生 溺水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姚办〔2024〕10号

各村、镇直相关单位、学校：

现将《姚李镇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



姚李镇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 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抓紧抓实全镇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，织密织牢社会预防中小学生溺水防护网络，坚决遏制溺亡事件发生，根据《六安市叶集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叶学安办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决定于2024年4月到2024年10月，在全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校园安全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；坚持预防为主、标本兼治，群防群治、源头治理；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；坚持上下协同、部门联动、严管长抓、常态长效。构建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筑牢学生防溺水屏障，确保实现全年“零溺亡”的目标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

严格落实省预防中小學生溺水新十條硬措施，借鑒前期典型經驗做法，全面加強中小學生預防溺水安全管理，突出預防，切實看牢留守兒童、單親家庭兒童、外來務工人員子女及重組家庭兒童等重点人群；把牢5月至10月天氣炎熱、暑期及冬季水域結冰等溺水事件高發時段；守牢易發生溺水事件的江湖、溪流、河塘、坑壩、水庫等危險水域，完善長效工作机制，筑牢預防中小學生溺水屏障，最大限度減少溺亡事件發生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此次專項行動主要分為三個階段：

（一）動員部署，完善機制（2024年4月底前完成）

鎮預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制定鎮級專項行動方案，組織召開動員部署會。各村、各成員單位要迅速啟動預防中小學生溺水專項行動，結合實際及職責細化制定實施方案，召開會議部署落實。按照重點群體有人監管、重點時段有人值守、重點水域有警示標識的要求，進一步明確目標任務、責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內容，教育、宣傳、派出所、民政、自然資源、農業農村、水利、應急所等部門各司其職、密切配合、強化措施、履職盡責，加強對危險水域的警示監管及防護，健全完善預防中小學生溺水專項治理工作聯動機制，形成全社會共同參與、各部門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

(二) 宣传教育，隐患查改（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）

1. 宣传教育全覆盖。各村、各成员单位、各学校要完善宣传方案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拓展宣传渠道，保持宣传声势，把预防中小學生溺水教育向家庭和假期延伸，做到校内校外、学校与家庭、学期与假期无缝衔接、有效对接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保护中小學生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(1) 加强校内安全教育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“1530”教育提醒制度。利用每天放学前 1 分钟、每周放学前 5 分钟、节假日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防溺水提醒，结合以往发生的溺水事故，通过开展“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班会课、组织一次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知识竞赛活动、印发一份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宣传册页、召开一次家长会、开展一次家长专访活动、印发一份致家长一封信、组织一次游泳教育”等“七个一”活动，切实提高中小學生和家长（监护人）的警惕性和自觉性，教育引导學生切实做到“六不”（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學生不擅自下水施救）。要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开展防溺水普法宣传，重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宣传，督促家长履职尽责，教育學生珍惜生命、珍爱生活。



(2) 延伸宣传教育触角。各村、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和“两微一端”等，开展全方位、高频次的防溺水宣传报道，增强知险避险意识和能力。要在主要交通路口、各类水域、人群密集场所等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，设立宣传板报（墙报）、警示标牌等；在高温天气以及暑期、节假日、周末、午休、放学后等溺水高发时段，广播电视要滚动播出防溺水公益广告和滚动字幕，农村应急广播或流动广播要循环播报警示提醒。

(3) 强化技能培训。各村要将游泳培训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内容。依托现有游泳馆、简易游泳池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邀请区蓝天救援队等定期组织“溺呛水自救、他救知识”宣传培训，帮助中小学生学习 and 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。

2. 隐患查改全覆盖。

(1) 开展一次排查起底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重点水域部署开展常态化、全覆盖、拉网式排查。摸清河流、水库、塘坝、机井、建筑工地水池、废弃矿坑、景区内水体等水域的具体情况，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，分级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确立清单管理、认领包保责任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学校、村要于1周内全面摸清农村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、单亲家庭、重组家庭等特殊情况学生，对无监护能力或监护能力较弱的祖辈监



护人要重点予以关注，加强走访帮扶，协助做好家庭监护。

（2）开展一次整改管控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地段和水域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“谁所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清单化、闭环式管理，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。对短期内能够排除风险隐患的，要立即整改到位，坚决消除风险点；对需要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帮助支持的，要及时报告、主动对接，推动问题得到解决，坚决杜绝“捂在手里”，“小事拖大、大事拖炸”；对需要长期坚持的，也要有阶段性目标，最大限度防止发生溺亡事故。

（3）开展一次维护修缮。各村要完善各类水域防溺水“三个一”设施的设置，并于4月底前完成警示标牌（标明水深、危险程度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紧急救援电话等）、救生圈、救生绳、救生杆等设备更新维护以及必要的防护栏设置。

3. 监管监控全覆盖。各村要摸清辖区各类水体的底数，配备安全巡视员和监督员，在事故多发地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，加强辖区危险区域的巡查。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知识和自救自护技能。民政办要指导村社加强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水利部门要在所属水域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牌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。各管理单位组织专职安全巡查队伍全天候巡查。住建管理中心要加强



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的管理，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。应急所要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、矿坑防溺水措施；派出所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溺水事件，能够全力开展救援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溺亡事件。文化站要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景点的管理，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，并加强巡查监管，要督促游泳池（馆）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采砂、取土、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管措施，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。宣传办要加强中小學生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。

4.巡查防范全覆盖。各村要对辖区内所有水域进行责任划分，结合河（湖）长制确定每一片水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。要督促水域主体责任单位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设置公益性岗位，加强日常巡查。特别要在节假日、暑假期间和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，落实全天候值守巡查，根据水域面积合理设置巡查值守人数，确保每一段，每一片水域都有巡查值守责任人，并做好巡查值守记录。对中小學生经常嬉水，游泳的重点区域，要重点巡查，认真做好劝阻，坚决防止私自下水。各村要充分发挥河（湖）长和包村民警熟悉水域、熟悉地形、熟悉情况的优势，因地制宜设立专兼职巡逻队伍，重点时段要开展不间断巡查，及

时发现、制止、劝离戏水、游泳人员。派出所要完善落实反应灵敏、合成高效的溺水类警情应急处置机制，加强基层派出所救生装备设备，确保能够快速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

(三) 总结提升、抓长抓常 (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)

各村、各成员单位、各学校要增强抓工作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大对防溺水工作中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，坚持制度创新，标本兼治，确保严管长抓、常态长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姚李镇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进行网格化管理，由书记、镇长任组长，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周密部署，明确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狠抓落实。建立片长、副片长、点长网格化管理，各级分片包保领导每月带队赴包保点开展督导检查。

(二) 强化协同配合。镇村包保干部要组织干部深入辖区内每名学生家庭，通过面对面谈心谈话等方式，了解学生、家长（或监护人）防溺水知识知晓度以及家庭责任落实情况，常态化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。各村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作用，开展课外阅读、文化辅导、艺术学习等“暑期课堂”活动，协助无监护能力或监护能力较弱的祖辈监护人做好家庭监护。学校要在4

月底前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，对学生家长（或监护人）进行防溺水工作培训，并持续通过家访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，经常性提醒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加强看护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镇防溺水专项领导小组组建镇级督导组，对各村防溺水工作进行随机暗访督查，及时通报。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中小學生溺亡的，严格挂牌督办，并约谈村相关负责同志。继续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对村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督导考核内容，实行溺水事件倒扣分制度。

（四）严肃追责问责。坚持“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”。自方案下发之日起，凡是发生中小學生溺亡事件的，一律倒查原因，分清责任。对尽职到位的予以免责。对失职失责的，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姚李镇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网格化管理
2. 姚李镇 XX 村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各类水体隐患排查表
3.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中小學生家长的信
4. 叶集区姚李镇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专项行动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



5. 叶集区姚李镇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水域安全
隐患整改落实清单

附件 1

姚李镇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及网格化管理

为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姚李镇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一、姚李镇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马乐东	党委书记
	刘 洋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	洪 涛	人大主席
	邓培宏	主任科员
	罗保成	党委副书记
	周 超	党委副书记
	孙 莹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张汝霖	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
	吴楚凡	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统战委员
	张玉宏	党委委员（挂）
	谢清华	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	雷善中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	叶少彬	人大专职副主席
	彭元满	副镇长

	江雯雯	副镇长
	孟 志	副镇长（挂）、派出所所长
	段茂珍	副镇长（挂）
	陈文宝	叶集区第三非公党建指导站站长
成 员：	叶和江	民政办主任
	谢恩松	水利站站长
	常永胜	姚李住建管理中心负责人
	李 伟	美丽办主任
	汤贤才	文化站站长
	方 中	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
	丛地荣	应急所所长
	豆得保	姚李自然资源中心所副所长（主持工作）
	时兆中	安徽省淠史杭灌区史河总干渠管理局局长
	郝志军	霍邱县水务局史河总干分局
	裴 奇	姚李中心校校长
	吴问和	大顾店中学校长
	陈 光	新星实验学校校长
	张红桔	党政办工作人员
	卫东彤	宣传干事
	关家勤	督查办工作人员
	周 浩	创城办工作人员
	吕德志	应急所工作人员



各村点长、各村党支部书记同为领导组成员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周超任办公室主任，江雯雯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卫东彤、周浩、吕德志、罗军、谢恩松为成员。

二、网格化管理

序号	片 别	村 名	包村片长	包村点长	备注
1	第一工作片	红 星 村	丛地荣	李 伟	
2		双 红 村	张汝霖	卫东彤	
3		长 湖 村	洪 涛	徐维刚	
4		关 山 村	叶少彬	张 敏	
5	第二工作片	大顾店村	谢清华	邵贤敏	
6		长塔寺村	雷善中	张善林	
7		合 兴 村	罗保成	张泽明	
8		鲁大庄回民村	张玉宏	刘传能	
9		曾 墩 村	方 中	叶和江	
10	第三工作片	裕 园 村	桂 刘	周 浩	
11		育 才 村	周 超	阚家乐	
12		光 华 村	徐春华	韩 健	
13		汇 文 村	江雯雯	罗仁荣	
14	第四工作片	漫山红村	吴楚凡	杨 义	
15		山 河 村	孙 莹	卜晓玉	
16		看花楼村	邓培宏	朱传银	
17		龙 凤 村	彭元满	汤贤才	



附件 2

姚李镇 XX 村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各类水体隐患排查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

序号	水体名称	水体类型	位 置	面积 (m ²)	是否设置永久性 安全警示牌	是否有明显的中小 学生溺水隐患	整 改 措 施	备注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

附件 3

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中小学生的信

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：

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。春季以后，天气逐渐变热，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，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，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，特别是加强放学后、周末、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，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，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，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，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“六不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智慧救援，立即求成人帮助。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。

祝您的孩子平安、健康、快乐！

2024 年 月 日

— 15 —



回 执

学校已将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交给我，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，了解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相关要求，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，确保孩子的安全。

学校名称：

班 级：

学生姓名：

家长签字（按手印）：